

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有关规定,以及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所辖各分/支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债务人)及担保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义务。特此公告。

注: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6年3月12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及其相应担保人或继承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若借款人(债务人)、担保人或继承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6年5月2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名称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债权本金余额(截至日期:2026年03月12日)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及名称
1	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城支行	河北博路天宝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88628202403088167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50307ZQHT886282633号贷款展期协议;88628202505159974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88628202505159974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88628202412279410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88628202411159226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88628202411159225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33,200,000.00	石家庄泽临科技有限公司、河北邢津泵业有限公司、河北博路兴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博路英特莱福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路斌、孙永亮、张素薇、韩金生、李士委	2024年3月8日签订的886282024030881678-4号抵押合同(路斌);2024年3月8日签订的886282024030881678-1号保证合同(河北邢津泵业有限公司)、886282024030881678-2号保证合同(河北博路兴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86282024030881678-3号保证合同(河北博路英特莱福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886282024030881678-5号保证合同(路斌)、886282024030881678-6号保证合同(孙永亮、张素薇);2024年2月29日签署的个人还款承诺(路斌);2024年3月4日签署的个人还款承诺(韩金生、李士委);2024年3月12日签署的夫妻还款承诺(孙永亮、张素薇);2025年3月7日签订的20250307ZQHT886282633号贷款展期协议(河北邢津泵业有限公司、河北博路兴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博路英特莱福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路斌、孙永亮);2025年3月6日签署的个人还款承诺(路斌、韩金生、李士委、孙永亮)2025年5月15日签订的886282025051599743-4号抵押合同(石家庄泽临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5月15日签订的886282025051599743-1号保证合同(河北博路兴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86282025051599743-2号保证合同(河北博路英特莱福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886282025051599743-3号保证合同(路斌);2025年4月15日签署的个人还款承诺(路斌、韩金生、李士委、孙永亮)2025年5月15日签订的886282025051599740-1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河北博路天宝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2025年5月15日签订的886282025051599740-2号保证合同(河北邢津泵业有限公司)、886282025051599740-3号保证合同(河北博路兴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86282025051599740-4号保证合同(河北博路英特莱福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886282025051599740-5号保证合同(路斌)、886282025051599740-6号保证合同(孙永亮);2025年4月15日签署的个人还款承诺(路斌、韩金生、李士委、孙永亮)2024年12月27日签订的886282024122794107-6号抵押合同(石家庄泽临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2月27日签订的886282024122794107-1号保证合同(河北邢津泵业有限公司)、886282024122794107-2号保证合同(河北博路兴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86282024122794107-3号保证合同(河北博路英特莱福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886282024122794107-4号保证合同(路斌)、886282024122794107-5号保证合同(孙永亮);2024年12月9日签署的个人还款承诺(路斌、韩金生、李士委、孙永亮)2024年11月15日签订的886282024111592260-5号抵押合同(石家庄泽临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1月15日签订的886282024111592260-1号保证合同(河北邢津泵业有限公司)、886282024111592260-2号保证合同(河北博路兴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86282024111592260-3号保证合同(河北博路英特莱福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886282024111592260-4号保证合同(路斌);2024年10月23日签署的个人还款承诺(路斌、韩金生、李士委、孙永亮)2024年11月15日签订的886282024111592259-5号抵押合同(石家庄泽临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1月15日签订的886282024111592259-1号保证合同(河北邢津泵业有限公司)、886282024111592259-2号保证合同(河北博路兴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86282024111592259-3号保证合同(河北博路英特莱福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886282024111592259-4号保证合同(路斌);2024年10月23日签署的个人还款承诺(路斌、韩金生、李士委、孙永亮)
2	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城支行	英特莱福河北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88628202412279410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20,000,000.00	石家庄泽临科技有限公司、杨朝凯、宋岩、路斌、韩金生、李士委	2024年12月27日签订的886282024122794109-1号抵押合同(石家庄泽临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2月27日签订的886282024122794109-2号保证合同(石家庄泽临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2月9日签署的夫妻还款承诺(杨朝凯、宋岩)、个人还款承诺(路斌、韩金生、李士委)
3	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城支行	河北固埃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8628202505159973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9,750,000.00	石家庄泽临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博路天宝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河北邢津泵业有限公司、河北博路兴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博路英特莱福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路斌、孙永亮、韩金生、李士委、杨朝凯	2025年5月15日签订的886282025051599731-7号抵押合同(石家庄泽临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5月15日签订的886282025051599731-1号保证合同(河北博路天宝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886282025051599731-2号保证合同(河北邢津泵业有限公司)、886282025051599731-3号保证合同(河北博路兴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86282025051599731-4号保证合同(河北博路英特莱福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886282025051599731-5号保证合同(路斌)、886282025051599731-6号保证合同(孙永亮);2025年4月15日签署的个人还款承诺(路斌、孙永亮、韩金生、李士委、杨朝凯)
4	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城支行	河北明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88628202511180699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950,000.00	赵玉芬、路斌、韩金生	2025年11月18日签订的886282025111806991-1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赵玉芬);2025年11月18日签订的886282025111806991-2号保证合同(路斌)、886282025111806991-3号保证合同(韩金生)、886282025111806991-4号保证合同(赵玉芬);2025年10月27日签署的个人还款承诺(路斌、韩金生、赵玉芬)

河北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邯郸市农业科技贸易城有限责任公司等3户不良债权资产包营销公告

河北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拟对持有的邯郸市农业科技贸易城有限责任公司等3户不良债权资产包(以下简称“本资产包”)进行公开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包基本信息
(一)资产包原始信息

基准日:2023年8月31日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	利息	垫付费用	债权总额	担保情况	诉讼情况
1	邯郸市农业科技贸易城有限责任公司	189,900,000.00	84,639,693.90	0.00	274,539,693.90	抵押担保:邯郸市农业科技贸易城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土地一宗(77000.21㎡)、房屋三套(11627.88㎡、26711.2㎡、5083㎡); 保证担保:邯郸市华信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邯郸市昌达煤炭储运有限公司、邯郸市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邯郸市康业医药有限公司、付瑞华、王富信、王琦、吕晓萌、王帅、马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执行法院: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执行案号:(2026)冀0402执819号、825号
2	河北三信集团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7,955,715.89	1,803,692.70	0.00	9,759,408.59	抵押担保:河北三信集团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名下311台/套机器设备;保证担保:河北伟炬电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河北三信金属结构集团有限公司、魏可新、赵凤岭、高少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执行法院: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执行案号:(2018)冀1102执607号
3	沙河市根源经贸有限公司	2,012,469.00	1,431,614.42	4,278.53	3,448,361.95	保证担保:沙河市华成玻璃有限公司、殷志磊、郝小芬、范红喜、彭四英、刘小根、申延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执行法院:邢台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执行案号:(2019)冀0503执311号

本资产包由我公司于2023年12月,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竞拍,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合法取得。受让时,该资产包债权总额287,747,464.44元,其中:本金余额199,868,184.89元,利息余额87,875,001.02元,垫付费用4278.53元。

(二)受让后资产包变化情况

对于邯郸市农业科技贸易城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我公司受让该笔债权时,债权总额为274,539,693.90元,其中:本金189,900,000.00元,利息84,639,693.90元。

受让后,与我公司合作收购该笔债权的合作方以债务加入的方式偿还债权利息37,770,000.00元。此项还款未影响抵押物状态,抵押物未发生减损或释放,抵押范围与抵押效力保持不变,对应的抵押物仍为邯郸市农业科技贸易城有限责任公司名下土地一宗(77000.21㎡)、房屋三套(11627.88㎡、26711.2㎡、5083㎡)。

(三)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债权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

- 邯郸市农业科技贸易城有限责任公司债权总额236,769,693.90元,其中本金189,900,000.00元,利息46,869,693.90元。
- 本资产包合计债权总额249,977,464.44元,其中本金199,868,184.89元,利息50,105,001.02元,垫付费用4,278.53元。

二、标的资产亮点

- 区位优势、配套成熟,商业价值高且具备开发潜力
抵押物位于邯郸市东南核心商贸板块,紧邻城市主干道,交通便利,人流车流密集。周边居民区、学校、医院、商业配套高度成熟,属于城市成熟商圈内优质商业载体,资产价值稳固、抗市场波动能力强。同时,抵押物土地具备调规变性规划条件,可进一步深度开发,适合产业方、开发机构长期持有盘活。
- 大宗连片、形态规整,属于区域稀缺商业资产
抵押物包含77000.21㎡商业用地(约115.5亩)及43422.08㎡地上房产,整体规模大、土地方正规整,是邯郸主城区东南板块稀缺的大宗连片商业不动产,可整体处置,也可以分割盘活或开发改造,具备较大操作空间。
- 运营成熟,现金流稳定
该抵押物为邯郸市区内规模较大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属城市刚需型民生保障业态。项目已持续稳定经营多年,在当地市场具备较高知名度与品牌影响力,商户入驻率高、合作粘性强,客流及交易规模稳定。项目年度租金收入约2000万元左右,现金流持续稳定、来源可靠,具备较强的偿债支撑能力,后续可通过依法执行租金收益、经营收入等方式清偿债务,债权实现保障度较高。
- 抵押登记合法有效,权属清晰
抵押物已办理合法有效的最高额抵押登记,抵押手续齐全、效力完

整。我公司已完成司法执行主体变更,可直接申请法院对抵押物启动评估、拍卖、以物抵债等处置程序。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昭昭
联系电话:15733126973
邮政编码:050000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3号金圆大厦C座2层四、特别说明

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及解释权均归河北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有。本公告发布后,若有多个意向受让方,出让方有权根据资产处置实际情况,择优选定最终受让方。

河北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